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持股 5%以下股东孟迪丽女士未充分理解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 5 项即：“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之后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，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之后的 90 日内，发生了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孟迪丽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3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63%，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.0862%降到 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

根据孟迪丽女士向公司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说明》，因其本人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，孟迪丽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6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87%，本次减持后，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,945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612%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 5 项即：“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之后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。孟迪丽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行为，该减持日期仍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之日起 90 日内，且未在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，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三、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

1 孟迪丽女士向公司说明，此次减持发生未遵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 5 项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属于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，并非主观故意为之，其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

2、孟迪丽女士承诺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，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后续如有减持需要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，后续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